



21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 21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擁有相應資格及經驗並經提名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人士出任。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可親身出席或透過使用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可聽到其他方發言之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4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5 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簽署通過之決議案得被視為生效及有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3.6 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以供批改及紀錄。有關會議記錄必須開放供成員查閱。

- 3.7 經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所有會議或任何會議之部份。然而，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4 權力

- 4.1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 4.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5 責任及職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5.2 物色合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視結果。
- 5.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5.5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董事、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 5.6 作出任何事宜，令提名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6 匯報程序

- 6.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提名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